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3.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 116,154,57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 1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	167,059.27	130,000.00
2	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	51,771.13	28,000.00
合计		218,830.40	158,0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3.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

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